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〔2018〕20号

五年制教师教育专业毕业汇报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深化学校教师培养模式改革，探索教师培养的规律和有效途径，促进师范生专业技能训练，提升师范生培养水平，决定建立五年制教师教育专业毕业汇报制度，并从2014级起实施。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汇报形式

毕业汇报包括两种形式：一是舞台展示；二是作品展览。小学教育音乐方向以舞台展示形式为主；小学教育美术方向以作品展览形式为主；学前教育专业以舞台展示、作品展览两种形式分别汇报，或采用将作品展示融入舞台演出的形式汇报。

二、汇报时间及地点

毕业汇报通常安排在五年级上学期。

1. 舞台展示：

时间：11月20日—12月20日。地点：学校礼堂。

2. 作品展览：

时间：12月中旬。地点：学校礼堂大厅或艺术楼一楼展厅。

三、汇报要求

毕业汇报应充分体现师范性和专业性，紧密结合教学内容和学生实际。本着“面向全体，人人参与”的原则，调动每位同学参与汇报的积极性，避免通俗化、娱乐化倾向，严格按照规定准备汇报内容。

（一）关于舞台展示的具体要求

1. 舞台展示以班级为单位，要求人人参与，体现班级整体水平。每位同学至少参加一个项目的展示，每个项目不少于 2 人，最多不超过 30 人。

2. 舞台展示应力求主题鲜明，形式多样，精致高雅，充分体现本专业能力发展最佳水平。

3. 语言类项目可以是诗歌朗诵、讲故事、课本剧、童话剧等，内容形式不限；声乐类节目可以是小合唱或表演唱等，可以是儿童歌曲、校园歌曲、民歌等（不宜流行歌曲）；舞蹈类节目为群舞，儿童舞、民族舞、芭蕾舞均可，内容自选；器乐类节目可以是钢琴、古筝、二胡等乐器独奏或齐奏。各类节目应紧密结合教学内容，健康向上。

4. 活动准备：以学生自主准备为主，服装道具、背景影像及音乐资料等自行准备。班级任课老师承担具体指导任务，系主任负责督促和节目审核把关。

5. 汇报时由教务处组织专业老师对舞台展演进行统一评分，评出团体和单项优胜奖若干，颁发荣誉证书。若有同学因故不能参加展演必须提前报教务处备案批准，否则扣除班级团体分。

6. 舞台展示汇报时长约为 90 分钟。

7. 舞台汇报厉行节约。不追求舞台华丽，不允许燃放烟火、配花篮、挂条幅等。

（二）关于作品展览的具体要求

结合教学内容和专业特点，展示美术技能方面的学习成果。每班展出作品不少于 40 件，以班级为单位在指定地点展出。

1. 作品以儿童画、简笔画、国画、手工为主，主题、材质、格式不限，但要体现专业特色。

2. 每位同学至多报送两件不同类型作品。

3. 每件作品都要有“作品信息条”，按要求填写作品作者姓名、班级、作品名称，统一贴于作品右下角。

4. 届时教务处组织专业老师对展览作品评出团体与单项奖项若干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5. 获奖作品由学校编印成册，原件在征得作者同意后由学校收藏，学校发放收藏证书并支付装裱费用。

四、汇报组织

教务处统筹安排。各有关系和班级负责具体落实，协调任课老师做好辅导、指导工作。

